

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中國境內業務營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行業政策

中國政府不時透過發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外商投資行業。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成衣生產獲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是指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等商業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經由商務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布的《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新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設立商業企業以從事一般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進出口業務均須獲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一切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

- (1)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2)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
- (3)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4)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
- (5)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6)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7)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

- (1) 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2)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3) 不得銷售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 (4) 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5)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
- (6)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7)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經營者的特定義務主要包括：

- (1)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

- (2) 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
- (3)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4) 標明其真實名稱和標記；
- (5)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6)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7) 經營者如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協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者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

違反上述義務的經營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行政管理部門可責令經營者改正，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第二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3)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4)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5)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因上述任何一項而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 根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根據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以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以對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僅可能造成極微影響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惟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

項目的單位須將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呈報相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若單位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報批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後未獲批准，該建設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亦不得開工建設。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應當從機構取得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環保規例。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中國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徵收標準。
-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透過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建立及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國家制定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系統。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

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減低及治理污染，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勞動及生產安全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規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當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轉移手續。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得受到歧視。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女職工享有與男士平等的勞動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在招聘時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給予少數民族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士。用人單位不得以申請人為傳染病病原帶菌者為由拒絕錄用；亦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及時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而職工個人不用繳納工傷保險費。
-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用繳納生育保險費。
-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繳費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代理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

-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包括養老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的社會保險制度。在此制度下，勞動者應當參與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而保費由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共同繳付。勞動者亦應當參與工傷及生育保險，而保費則由用人單位根據相關法律完全負責。
-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以及到指定銀行為職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設備。不具備安全生產設備，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單位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培訓從業人員正確使用。

稅 項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按適當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得收入按減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繳稅稅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

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優惠，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稅率應為17%，增值稅稅率為13%的類別除外。
-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按該等規例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和稅率均按該等規例安排而決定。適用稅率為3%至20%。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第二次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資本賬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應當於中國銀行或國家外匯機關指定的其他銀行開設戶口。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開支應當計入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至國外。

法 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業務－物業」兩節所披露屬非合規之事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其中國業務營運所需之一切相關批文／證書。